**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甄選專任專員公告**

公告日期：105年9月22日

公告字號：中保字第1050700188號

主 旨：公告本分會甄選專任專員相關事項。

附件：甄選專任專員簡章、報名表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（一）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以上商學、社工、心理、輔導諮商、

 教育、法律及犯罪防治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初級會計學六學分以上（須

 附證明文件），且曾擔任財務管理、會計或出納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（須

 附證明文件）及曾任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（須附證明文件）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、樂觀進取、主動積極、抗壓性高，不妨礙更生保護業務工作

 者。

（三）能獨立完成交辦事項並樂於團隊合作。

（四）熟悉電腦軟體word、excel及power point之操作能力。

 (五) 具備機、汽車駕照者尤佳。

二、報名日期及地址：

報名期限自105年9月23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（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，星期例假日除外），親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辦公室【地址：臺中市自由路1段91號4樓，電話：（04）22232311分機5518或（04）22236240】報名，逾期或通訊報名者概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（一）填具報名表(請至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

 保護會網站』下載，或親至本分會洽詢)，並需檢附相關證件。
（二）採親自至本分會報名。

四、報名時應繳驗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(以正楷書寫，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、另附相同照片1張，背面書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。

（二）撰寫500至1000字自傳乙份（以電腦列印）。

（三）學歷證件（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、曾修習初級會計學六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曾任財務管理、會計或出納工作實務經驗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曾任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證明文件。

（六）戶籍謄本乙份及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（七）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合格體檢表乙份（應作Ｘ光、血液檢查）。

（八）男性應徵者應繳退伍證件（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）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（九）回件專用信封一個（小型）寫明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並貼限時掛號郵票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。

六、工作內容及地點：執行本分會會產管理及其帳務處理業務，及協辦保護業務，含個案輔導、會計出納、專案規劃、行政業務、宣導活動、電腦文書處理及業務相關會議等，地點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。

七、其他：
（一）相關規定及訊息請參閱專員甄試簡章(請至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

 網站http://www.tcc.moj.gov.tw/mp015.html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

 會網站http://www.after-care.org.tw/cht/index.php 』下載，或

 親至本分會洽詢)。

（二）聯絡人及電話：謝主任淑娟，電話04-2223-6240。